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的公司細則」	指	一套包含所有該等建議修訂的新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並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該等修訂」	指	現有細則的該等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公司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指	百分比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偉鈞先生(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憶女士

盧明軒先生

吳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16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2,161,490股股份。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從而購回合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49,216,1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更多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2,161,490股股份。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從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98,432,2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更多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從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股份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葦憇女士（「陳女士」）應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陳女士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執行董事陳偉鈞先生（「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及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的書面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各項多元化方面。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滿意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從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其強大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包括彼等對商業策略的深入了解，以及在電子製造行業的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及多元化。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以及(ii)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用經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或觸犯百慕達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項。

擬議修正案以英文編制，中文譯本為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立即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2,161,490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概無更多股份獲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股份會獲回購及註銷，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9,216,1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如獲授予，將於以下最早者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將在有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購回條款。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自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購回股份前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245	0.211
六月	0.236	0.220
七月	0.250	0.202
八月	0.320	0.163
九月	0.190	0.155
十月	0.174	0.151
十一月	0.183	0.154
十二月	0.200	0.15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70	0.146
二月	0.164	0.156
三月	0.155	0.130
四月	0.160	0.1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134	0.111

資料來源：聯交所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致使於若干情況下相關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益航」）於合共142,628,9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

假設並無更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獲發行或購回，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益航於股份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2.20%。因此，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益航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此將不會令公眾所持股份的數目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百分比25%以下。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益航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鈞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長。彼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博百」)的董事及財務長。陳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及實踐大學並分別取得財務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財務處主管及功學社教育用品(股)公司財務處主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陳先生之薪酬約每年1,091,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薪酬委員會採用的薪酬政策及指引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博百之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博百已發行股份的0.82%。其中，博百之350,000股股份由鈞仲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其餘300,000股博百股份由陳先生個人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

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為益航(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為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8%。郭先生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907))，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及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476))之董事兼董事長。彼現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益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 (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已進一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三年固定任期，於第一份委任函屆滿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於董事會中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並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郭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憶女士，45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授臺灣的國立政治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授臺灣的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中華民國之註冊會計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及中華民國之地政士。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為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之代書，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組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臺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審計部副理。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三(3)年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於董事會中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並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此附錄載列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1	「公司法」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1	「公司法」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內務管理目的以更新對相關百慕達立法的提述
—	—	2(j)	特殊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相應修訂
2(j)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k)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相應修訂
2(k)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2(l)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相應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投票權</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明確表示需要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同意，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p>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後方可查閱，(倘適用)若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繳交最高十港元。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有關方式認可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後方可查閱，(倘適用)若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繳交最高十港元。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有關方式認可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如有人尋求查閱閉封的登記冊而提出要求，本公司須提供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期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p>	<p>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提供以下條款，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p>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u>受法規約束</u>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 <u>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u> 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需要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為少數股東提供股東權利增加會議決議議程，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	—	61A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u>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特別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
84(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就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	84(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或 <u>多名有關人士</u> 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 <u>多名代表</u> 。就此獲授權人士或 <u>多名授權人士</u> 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	內務管理修正案允許任命股東代表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 <u>委任代表</u> 或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 <u>或(在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債權人會議</u> 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 <u>委任代表</u> 或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u>及發言權</u>)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以規定為結算所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85(1)	<p>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85(1)	<p>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相應修訂
86(2)	<p>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後，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p>	86(2)	<p>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後，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u>第一</u>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p>	<p>澄清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p>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86(4)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須載有罷免董事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86(4)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合約（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須載有罷免董事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內務管理目的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
156(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6(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並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須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以規定明確指明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需要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細則	建議修訂前	細則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156(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3)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特殊</u> 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規定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需要股東通過 <u>特殊</u> 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按照百慕達法律。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 <u>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規定明確指明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酬金需要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人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葦憶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該等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於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ii)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一套新的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與百慕達及香港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偉鈞先生、郭人豪先生及陳葦憶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乃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政府公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明軒先生、陳葦憶女士及吳嘉明先生